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2316號

聲 請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白佩璇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狀記載發票日為113年5月9日，然本票原本記載113年5月3日。聲請人應具狀更正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